对接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二期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对接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JZCG-G2025-0047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对接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二期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对接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二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并通过数据局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情见附件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数据局验收，建设周期拟定为 2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质保期届满后 3 年内，乙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满足系统运行。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2、硬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保修、技术支持与服务

9.1 乙方自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保修服务。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9.2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 24 小时以内、每周 7 天的 7×24 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9.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维护保修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根据维护保修考核办法考核乙方维护保修服务质量，与尾款支付金额挂钩。

9.4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应在 2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十、培训

10.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为甲方实施应用软件后，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10.2 培训目的

10.2.1 促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10.2.2 促使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该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

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7223078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6113702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行业应用-智慧公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拟定为2个月。	项	1	320000	320000
2	行业应用-公用设施监测		项	1	52000	52000
3	行业应用-便民早餐		项	1	16000	16000
4	综合执法-财税对接		项	1	96000	96000
5	综合评价系统-增加本地评价体系		项	1	16000	16000
6	公众服务-便民一张图		项	1	16000	16000
7	行政办公-组织架构管理		项	1	32000	32000
8	数据对接		项	1	50000	50000
9	液位监测设备		套	1	1000	1000
10	监控视频点位		个	12	6000	72000
11	落水监测一体机		个	9	8000	72000
12	井盖监测传感器		个	50	300	15000
13	病虫害监测传感器		个	3	7000	21000
14	土壤墒情监测传感器		个	3	4000	12000
15	噪音监测设备		个	3	400	1200
16	4G车载终端		个	10	280	28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795000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税率
1	行业应用-智慧公园	结合 GIS、将噪音/水位/土壤/落水/人流/停车/步道/广播等智能化监测设备多项数据融合于一张屏中，实现一屏监控；点位增加高静园、凤凰公园、燕山公园、口袋公园全部纳入一张图管理；对公园智慧椅凳/便民步道/智能存储柜/周边关键点位等具备接入条件的摄像头应接尽接，实时展现。 增加点检作业/落水预警/人流等预警指标，深度分析指标走向走势，联动工单，实现养护作业与人员轨迹绑定，通过 5G 电子工牌管理外包人员。	6%
2	行业应用-公用设施监测	接入公交站台监控，提升运行监测效率；对第二批新增 50 个智慧井盖进行物联网监测与普查，并建立电子台账。在公用设施上增加人员的长期养护作业，实现作业安排与实时定位、轨迹查询、作业路径相关联，精细化管理排班及提升作业效率。 在养护计划可定义养护公司及相关人员任务，增加对市政养护设施（护栏、消防栓等）电子围栏的工牌打卡功能，简化操作流程。	6%
3	行业应用-便民早餐	建立便民早餐点位电子台账，整合数据到公众号便民服务，融入便民设施一张图展示。	6%
4	综合执法-财税对接	联合溧阳市税务局，实现非税对接，完成综合执法发票功能。同时，完成执法大队在线执法记录仪的对接，在平台上实现实时接入，可提供视频连线功能。	6%
5	综合评价系统-增加本地评价体系	构建本地综合评价体系，结合自评、工单考评汇总、专项考核结果及不定期巡查等四部分内容，确保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可操作，促进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和运行。	6%
6	公众服务-便民一张图	整合停车、公厕、便民摊点等数据资源，形成便民一张图，优化公众号界面，使其简洁明了，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满意度。	6%
7	行政办公-组织架构管理	在一期基础上，完成对 OA 内部按照新改体制的功能与职责调整，完成组织架构调整、职责设定、流程功能调整三项工作。	6%
8	数据对接	巡检工单数据 常州市运管服-联动系统 AI 发现工单 城运中心系统 智能化巡检工单 AI 移动哨兵系统 队伍人员数据 常州市数字城市统一用户管理 车辆、物资数据 溧阳市运管服系统 园林绿化台账数据 溧阳市运管服系统 市政公用设施台账数据 溧阳市运管服系统 市容台账数据 溧阳市运管服系统 执法案件数据 综合执法系统 公园物联网监测数据 溧阳市运管服系统	6%
9	液位监测设备	测量范围 0-100m（可选） 测量精度 0.2%FS，0.5%FS（默认） 数据上传接口 4G 过载能力 <1.5 倍量程 温度漂移 0.03%FS/℃ 供电电源 太阳能	13%

		功耗 0.48W 介质温度 -10~+50℃ 测量介质 对不锈钢无腐蚀的油、水等 防护等级 IP68 负载能力 电流带负载能力：≤500Ω 电压输出电阻：≤510Ω	
10	监控视频点位	补充各个公园监控视频点位，并带有落水、人流算法，含施工。	13%
11	落水监测一体机	包含喊话喇叭、摄像头及太阳能板一套，含施工。	13%
12	井盖监测传感器	供电 锂亚电池供电（19000mAh） 工作温湿度 -40℃~+70℃，0%RH~95%RH（非结露） 测量轴 Z 轴 测量范围 ±90° 分辨 0.1° 报警阈值 0-90° 可设 水位检测量程 2m 分辨率 0.1cm 水位检测精度 ±3% FS 输出信号 NB-IoT 待机时间 5 年以上 上传数据间隔 360min（默认），5-1440min 可设 天线 内置 防护等级 IP68	13%
13	病虫害监测传感器	供电电压 220V AC 功耗 待机≤25W，整灯功率≤200W 通信方式 4G 或以太网 工作环境 0~70℃，0~85%（相对湿度）、无凝结 诱虫光源 20W 紫光灯管（主波长 365nm） 远红外虫体处理仓库温度 工作 15min 后温度可达 85℃±5℃ 灯管启动时间 ≤5s 绝缘电阻 ≥2.5MΩ （漏电保护） 工作方式 晚上自动开机检测，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改变工作状态 摄像头像素 800 万 设备尺寸 769*779*2117.7mm	13%
14	土壤墒情监测传感器	直流供电（默认） DC 4.5-30V 最大功耗 0.5W（24V DC 供电） 工作温度 -20℃~+60℃ 内核芯片耐温 85℃ 电导率参数 量程 0-20000μS/cm 分辨率 1μS/cm 精度 0-10000μS/cm 范围内为±3%FS；10000-20000μS/cm 范围内为±5%FS	13%

		（棕壤，60%RH,25℃） 土壤水分参数 量程 0-100% 分辨率 0.1% 精度 0-50%内±2%，@（棕壤，30%,25℃） 50-100%内±3%，@（棕壤，60%,25℃） 土壤温度参数 量程 -40~80℃ 分辨率 分辨率：0.1℃ 精度 ±0.5℃（25℃） 土壤 PH 参数 量程 3~9PH 分辨率 0.1 响应时间 ≤1s 稳定时间 ≤5min 防护等级 IP68 探针材料 防腐特制电极 密封材料 黑色阻燃环氧树脂 默认线缆长度 2m，线缆长度可按要求定制 外形尺寸 定制 输出信号 RS485(ModBus 协议)	
15	噪音监测设备	直流供电（默认） 10~30V DC 功率 0.4W 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 -20℃~+60℃，0%RH~95%RH（非结露） 通信接口 485 通讯（ModBus）协议 波特率：2400、4800（默认）、9600 数据位长度：8 位 奇偶校验方式：无 停止位长度：1 位 默认 ModBus 通信地址：1 支持功能码：03 参数设置 用提供的配置软件通过 485 接口进行配置 分辨率 0.1dB 测量范围 30dB~130dB 频率范围 20Hz~12.5kHz 响应时间 ≤3s 稳定性 使用周期内小于 2% 噪声精度 ±0.5dB（在参考音准，94dB@1kHz）	13%
16	4G 车载终端	定位精度 ＜5 米 天线 内置 BDS/GPS 双模天线、GSM 四频天线 LED 指示灯 BDS/GPS(蓝色)，GSM(绿色)，Power（红色） 工作电压/电流 9-90VDC/31mA9(12VDC),19mA（24VDC） 待机电流 ≤5mA 尺寸 86.6*44*13.6mm 重量 51g 工作温度 -20℃至 70℃	13%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溧阳智慧文旅二期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数据及数据处理活动。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数据”指甲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各种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用户数据及服务内容信息、用户服务相关信息、用户统计分析数据、网络与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类数据、业务运营类数据、企业管理数据等一般数据、以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1.2 本协议所称“数据处理活动”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

二、合作涉及数据情况

本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业务数据、业务需求、文档资料、技术成果和客户信息等。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提供数据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2 甲方遵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系列指南的要求，对合作期间乙方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

3.3 乙方对数据的处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3.1 乙方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系列指南，并接受甲方必要的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监督管理。

3.3.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处理数据，不得未经同意改变数据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3.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缓存、窃取、泄露、滥用数据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3.3.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脱敏、数据模糊化、数据加密、4A 和金库审批、账号和访问操作日志审计等。

3.3.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4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3.5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及其处理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四、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4.1 乙方或乙方的职员违反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处理数据，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或依据该等数据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等，都被视为乙方违约。

4.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范围继续扩大；

（3）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中待结算给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等额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五、 数据处理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的处理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处理，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六、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12日